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10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13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15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1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2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2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23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24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25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2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uifa Group Co.,Ltd.

二、　批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经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2450 号”批复，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发行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水发 01”，债券代码“188081.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发行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水发 02”，债券代码“188705.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水发 03”，债券代码“188946.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水发 01

1、发行主体：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5.14%，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21年5月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5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21水发02

1、发行主体：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5.00%，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21 年 9 月 7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21 水发 03

1、发行主体：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95%，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21年10月29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

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偿还有息债务。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发行后，受托管理人积极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除不定期现场沟通、实地走访发行人办公场所外，受托管理人以邮件形式询问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并要求发行人每月填写存续期重大事项排查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重大事项，同时提示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

2022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就董事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2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超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更）》；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就董事、董事长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2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发生变更）》；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就股东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就总经理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就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就会计师事务所再次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第二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uifa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志国

设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520,577.6 万元

注册及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80876082

传　　真：0531-808760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志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96874389D

经营范围：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4 月 9 日，山东省国资委发布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确认公布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主业的通知》，根据《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主业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5 号）的规定，省国资委对发行人主业调整申请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意发行人主业调整为水利业务（聚焦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现代农业（聚焦设施农业）、清洁能源（聚焦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45.32 亿元，同比下降 3.25%；营业成本 650.32 亿元，同比减少 3.29%。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业务平稳发展。

发行人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清洁能源生产及供应	182.93	151.87	16.98	24.54	179.12	148.08	17.33	23.25
水利	113.13	82.84	26.77	15.18	150.59	123.39	18.06	19.55
农林生产加工及贸易	377.49	349.72	7.36	50.65	301.91	288.3	4.51	39.19
环保及再生资源	-	-	-	-	80.41	66.02	17.9	10.44
其他	71.77	65.89	8.19	9.63	58.34	46.63	20.07	7.57
合计	**745.32**	**650.32**	**12.75**	**100**	**770.38**	**672.43**	**14.57**	**1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2022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578.45	1,675.70	-5.80
总负债	1,237.20	1,297.48	-4.65
净资产	341.26	382.22	-10.7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30	181.35	-18.78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各指标较上年末变动未超过 30%，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导致资产负债规模有所减少，但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745.32	770.38	-3.25
营业利润	2.92	15.87	-81.60
利润总额	4.94	17.98	-72.53
净利润	-1.18	12.31	-10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	1.95	-506.15

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 81.60%，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 72.53%，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09.59%。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亏损主要系汇兑损失、利息支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长、其他收益减少影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	5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2	-12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	35.72

2022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10.29 亿元，增幅为 18.95%，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022 年度，投资性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33.23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有所改善，但净额仍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工程、现代农业、清洁能源等产业投资较多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发行人整体财务情况稳健，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1 水发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券设立 2 个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21 水发 02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三）21 水发 03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1 水发 01

21 水发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1 水发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21 水发 02

21 水发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21 水发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21 水发 03

21 水发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偿还有息债务。

21 水发 0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偿还有息债务。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一）21 水发 01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 21 水发 01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21 水发 02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 21 水发 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21 水发 03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 21 水发 03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则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发行人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国泰君安证券及时督导发行人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并出具临时受托报告；国泰君安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核查和信息披露。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指定了刘志国先生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刘志国

电话：0531-80876082

传真：0531-80876088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电子邮箱：wangzhenqin@sdsf.com.cn

三、具体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相关信息。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定期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内部审批流程
1	2022 年 4 月 28 日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用印审批单
2	2022 年 4 月 28 日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用印审批单
3	2022 年 8 月 31 日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用印审批单
4	2022 年 8 月 31 日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用印审批单
5	2023 年 4 月 28 日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用印审批单
6	2023 年 4 月 28 日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用印审批单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内部审批流程
1	2022 年 7 月 25 日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用印审批单
2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用印审批单
3	2023 年 2 月 1 日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用印审批单
4	2023 年 2 月 1 日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用印审批单
5	2023 年 3 月 24 日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用印审批单
6	2023 年 3 月 24 日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用印审批单
7	2023 年 4 月 27 日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用印审批单

（三）付息兑付公告披露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付息兑付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内部审批流程
1	2022 年 4 月 28 日	21 水发 01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	用印审批单
2	2022 年 8 月 19 日	21 水发 02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付息公告	用印审批单
3	2022 年 9 月 27 日	21 水发 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 年付息公告	用印审批单
4	2023 年 4 月 28 日	21 水发 01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用印审批单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偿债保障措施正常运行，具备有效性。

三、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未发现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水发 01

21 水发 01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水发 01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按时足额完成本期债券 2022 年度的付息工作。

（二）21 水发 02

21 水发 02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水发 02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按时足额完成本期债券 2022 年度的付息工作。

（三）21 水发 03

21 水发 03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水发 03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按时足额完成本期债券 2022 年度的付息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98	1.08
速动比率（倍）	0.76	0.77
资产负债率（%）	78.38	77.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	2.31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22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和 0.76，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的流动负债金额逐年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22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78.38%，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处于项目集中建设期，为满足新建、扩建水利工程等项目的投资要求而进行较多的债务融资所致。利息偿付方面，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65，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债务融资增长较快、利息支出大幅增加所致。但随着发行人各项工程陆续建成投产，发行人未来收入及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升，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望得到提高。

二、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意愿未发生变化，将按照发行人预期正常偿付本息。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涉及的尚未完结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情况表

序号	基本情况	起诉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进展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起诉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4,760.59	是	法院已受理	款项的收回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2	北京科亿宏华油气技术有限公司；香港宏华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水发派斯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纠纷	1,437.53	否	一审阶段	影响较小
3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起诉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清偿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9000 万元及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	12,213.00	否	尚未开庭	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重大事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下列《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列示的重大事项：

（一）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更的事项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董事共有 10 位，分别为王振钦、刘肖军、张春生、孔祥泉、张焕平、王在新、王波、李占辰、王益民、闫芳阶。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仍为 10 人，分别为王振钦、刘肖军、张春生、安中涛、王在新、苏群、李占辰、王益民、闫芳阶、裘建兵。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就董事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2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超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更）》。

（二）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发生变更的事项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董事长为王振钦；发行人董事共 10 人，分别为王振钦、刘肖军、张春生、安中涛、王在新、苏群、李占辰、王益民、闫芳阶、裘建兵。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董事长变为刘志国；发行人董事变为 11 人，分别为刘志国、刘肖军、张春生、李伟、安中涛、王在新、苏群、李占辰、王益民、闫芳阶、裘建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就董事、董事长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2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发生变更）》。

（三）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事项

202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根据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员分工安排，发行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存续期内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从王振钦变更为刘志国。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四）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的事项

2023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持有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70%的股权，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0%的股权，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就股东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

（五）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的事项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变更前，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为刘肖军，安中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为安中涛。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就总经理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

（六）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事项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经重新选聘，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完成签订。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就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七）关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事项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时间配置和人力资源安排等原因，无法完成发行人 2022 年度集团审计工作，为保障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如期披露，经友好协商，现已解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能够保持审计业务的延续性、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就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债券受托管理人，持

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针对以上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进行重大事项核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30 日